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9-091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0,577,76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8月20日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系东方财富承诺本人持有的22,047,192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自解禁之日起12个月内不做减持。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类型为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

2016年7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朝朝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62号)文件,核准公司向朝朝春发行34,760,569股股份,向宁波海山保税港区盛世博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众投资”)发行11,093,996股股份,向宁波海山保税港区盛世宏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腾投资”)发行77,050,668股股份,向宁波海山保税港区盛世恒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运投资”)发行5,278,445股股份,向宁波海山保税港区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泰特”)发行5,107,460股;主要用于购买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奈特”)股权。

2016年8月1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康奈特的股东变更,变更后博威合金直接持有康奈特100%股权,康奈特成为博威合金全资子公司。康奈特100%股权已于过户登记审核完成。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朝朝春等6名交易对象合计发行的63,291,137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本次发行新增限售定期为36个月,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前述节假日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加上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133,928,571股限售股(已于2017年8月18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7,219,700股,至今公司总股本数量发生两次变更,具体如下:

2.1经公司第四届第三次董事会、第四届七次董事会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波博威高科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博威合金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0号)核准,核准公司向宁波博威合金投资有限公司等6名交易对象合计发行共70,014,142股股份。

2019年5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9]132号《验资报告》,博威合金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本次金额为人民币697,233,860元。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金石投资等6名交易对象合计发行的70,014,142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2.2公司于2016年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康奈特100%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交易对价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集团”)、朝朝春对康奈特2016-2018年的经营业绩作出承诺并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康奈特公司2016-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使用本公司拨付募集资金的资金成本及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360.12万元,未达到承诺数34,100万元;公司第四届十二次董事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实现情况及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并根据公司与博威集团、朝朝春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公司将以1元的总价回购业绩补偿方朝朝春持有的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取得的12,713,377股公司股份,并将以上业绩补偿股份予以注销。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朝朝春持有的12,713,377股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7月11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回购完成。

朝朝春持有的持股数由34,760,569股变更为22,047,192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3.1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朝朝春承诺:

①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博威合金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7个月内起,且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本人无需向博威合金履行股份回购义务,本人对博威合金股份回购义务已经履行完毕的,本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并届时持有的博威合金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②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

③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博威合金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的,本人所取得的博威合金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④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博威合金股份,在其直系亲属或其本人担任博威合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的博威合金股份不超其在上一年末持股数量的25%;

⑤前述股份解押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及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及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2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博众投资、宏腾投资、恒运投资、宏泰投资承诺:

①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博威合金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且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

②前述股份解押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及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及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3根据本公告第二条第2款所述,公司以1元的总价回购业绩补偿方朝朝春在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12,713,377股本公司股票,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7月11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注销完成。

2019年7月1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

朝朝春对博威合金的股份补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

3.4除第3.3条所述情况外,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制股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8月20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8月20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朝朝春	22,047,192	3.52	22,047,192	0
2	宁波海山保税港区盛世博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93,996	1.62	11,093,996	0
3	宁波海山保税港区盛世宏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50,668	1.03	7,050,668	0
4	宁波海山保税港区盛世恒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78,445	0.77	5,278,445	0
5	宁波海山保税港区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7,460	0.75	5,107,460	0
合计		50,577,760	7.59	50,577,760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其他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98,544,710	-28,539,568	70,014,142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2,047,192	-22,047,192	70,014,142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29,591,962	-60,577,760	70,014,142
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63,928,571	50,577,760	614,506,331
5.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84,520,472	0	684,520,472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违反其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各项承诺的情形;博威合金本次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国信证券对博威合金本次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其他说明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东方财富承诺看好公司发展,承诺其本人持有的22,047,192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自解禁之日起12个月内不做减持。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信证券《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19-034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9年7月20日、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08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08月12日-08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08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2日15:00至2019年8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③.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投票为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网络投票是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的结果为准。

④.股权登记日:2019年08月06日(星期二)。

⑤.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烽火宾馆五楼会议室

⑥.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大楷先生主持。

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①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0,116,9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925%。

②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330,106,0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907%。

③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0,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8%。

④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93,6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82,7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2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0,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8%。

本次会议的还由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通过《关于选举何建康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同意330,106,1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82,8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131%;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律师朱瑜、拓扬出席会议并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召集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ST东海洋

公告编号:2019-04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年半年度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 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在被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2月18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9年1月15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02),披露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经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809,614,346.00元。公司据此计算并计提了应收控股股东的资金占用费20,768,747.65元。

二、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2019年3月26日,控股股东累计已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824,000,000.00元(其中,本金809,614,346.00元,资金占用利息14,385,654.00元)。控股股东已承诺:剩余资金占用利息将在2019年8月31日之前归还完毕。具体归还情况见下表:

序号	日期	归还金额(万元)	公告编号	刊登媒体
1	2019-02-14	28,400.00	2019-006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2	2019-03-01	30,000.00	2019-011	
3	2019-03-26	24,000.00	2019-013	
合计		82,400.00		

(一)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上海亚士合通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3.经营范围:建筑外墙新材料、新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承接建筑装饰工程、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上海亚士合通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3.经营范围:建筑外墙新材料、新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承接建筑装饰工程、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资公司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亚士创能	67%	45%	货币
瑞福指	600	40%	货币
合计	225	15%	货币

(三)合资公司治理与决策机制

合资公司股东由佳新能、瑞福指、公司组成,股东会是合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权力。合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佳新能推荐1名,瑞福指推荐1名,公司推荐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对合作各方资源优势的认可,与合作各方成立以设计、研发、制造、服务相结合的新型建筑材料科技公司,通过科技与服务持续创新,为市场提供高品质环保节能型建筑涂料。公司此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制造与服务融合、做新时代美好家居生活服务商”的定位,是构建“共创共享生态圈”战略举措之一,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合资公司尚未正式设立,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合资公司尚未成立,各投资方尚未正式出资,未来合资公司的运营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市场需求变化和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投资项目、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六、备查文件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19-033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立子公司名称:上海亚士合通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公司出资225万元,持有合资公司15%的股权。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合资公司尚未成立,各投资方尚未正式出资,未来合资公司的运营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市场需求变化和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投资项目、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加强风险管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配合公司“制造与服务融合、做新时代美好家居生活服务商”的定位,构建“共创共享生态圈”,公司拟与佛山市佳新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新能”)、青岛瑞福指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福指”)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为市场提供高品质的环保节能型建筑材料。公司出资225万元,持有合资公司15%的股权。

公司第三十三次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上述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相关事宜,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文本及办理其他与合资公司设立有关的手续。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投资方一

公司名称:佛山市佳新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6月24日

法定代表人:孟福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高第居委会高第工业区朝晖南路2号B7之四

经营范围:建筑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承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室内环境装饰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专利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投资方二

公司名称:青岛瑞福指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杨晓峰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中韩株洲路20号海信创客B座3层301室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方三

公司名称: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772

证券简称:运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押部分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质押中国水电顾问集团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国水电顾问集团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各3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中国水电顾问集团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国水电顾问集团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各30%股权向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顾问”)进行质押,用于投资风电项目的贷款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质押部分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近日,公司与水电顾问签订了《股权质押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质押担保双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水电顾问集团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8月19日

注册资本:11,6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天台县经济开发区金城大道46号